



南方科技大学学生会
SUSTC STUDENT UNION

南方科技大学学生会

第一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次预备会议

会议记录

时间：2015年4月29日 星期三 晚上 21:30

地点：第一教学楼 306 教室

会长：李远致

主持人：李远致

出席会议人员：①全体学生代表；②团委老师代表；③书院代表；④主席团成员

考勤：应到 35 人 实到 35 人

与会人员质疑与主要回答：

注：

①本记录所列章程条款来自《南方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（草案）》【第五稿（团委修正建议稿）】；

②本记录所列问题来自网络征集和部分与会学生；

③本记录不完全代表回答者（包括所有与会人员）个人观点，仅供参考；

④本次会议文件中所列条例皆为待定条例，会参考征集意见讨论予以修改。

一：第三条 本会在党委的领导下、在团委的指导下自主开展工作，接受来自教职工、学生以及其它一切关心本会发展的组织或个人的指导和帮助。

问题：①如何理解接受来自团委的指导？

②第三条叙述不妥。



回答：①团委和党委只起到一个总体领导作用，学生会工作时具体的细则仍由学生会自主决定。

②待详细讨论。

二：第六条第三点 加强兄弟院校及社会友好团体的联系，树立南方科技大学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问题：兄弟院校的明确定义。

回答：待详细讨论。

三：第七条 学生会可聘任秘书长一名，为学生会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问题：秘书长属于哪一个组织？他的职责是什么？

回答：执委会；待解释。

四：第八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问题：为何将学校章程改为学校规章制度。

回答：学校的规章制度比章程更加明确也更加具体，学生会需要遵守学校的一切规则。

五：第十三条 学代会代表从学生中经过民主程序由各班级选举产生，代表学生和集体利益学生各主要团体都应有适当代表名额，产生须按照其章程和程序。学代会学生代表的选举由上届学代会常委会监督。学代会的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相应条例规定。



问题：①什么是主要团体，适当的代表名额如何产生？

②如何保证各代表名额的相对公平？如何保证单个团体所取代表人数不会占据大多数？为何删除第四稿中关于相对公平的表述？

回答：①代表团体主要是书院，适当的代表名额的产生需要遵守他们自己的章程，但章程需要通过学代会通过。以未通过的章程选出的代表学代会不予承认，该代表不合法。

②待详细讨论。

六：第十五条 学代会一至两学年召开一次。

第十六条（四）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各单位的工作报告和计划；

问题：①如何解决学代会一至两学年召开一次，但工作报告和计划每年审查一次的矛盾？

②学代会代表广大学生的意见，功能不仅仅是审议学生会的各项事务，建议每学期或每月召开一次会议。

回答：待具体商议。

七：第十六条

“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：

（一）修改学生会章程；

（二）监督章程实施；

（三）选举产生学代会常委会、监察院学生代表；

（四）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各单位的工作报告和计划；

（五）审议和通过学生会年度预算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；

（六）改变或者撤销学生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


(七) 讨论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务；

(八) 围绕学生会工作提出提案；

(九) 应当行使的其他职权。

问题：原来学代会职能中有一项是”代表学生参加校务委员会“，但现在并不存在，请做出解释。

回答：此职权包含于第九条当中；参加校务委员会一般由执委会主席负责，并不需要在章程中写出来。

八：第十七条 章程的修改，由学代会常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或三分之一学生代表提议，由全体学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。

问题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“通过”不妥。

回答：删去“通过”二字，其余待作出解释。

九：第十八条 学代会常委会由委员长一人，副委员长一至二人以及委员若干人组成。学代会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中，应有执委会主席以及各书院、社团联合会、团委代表各一名，但不能担任委员长或副委员长职务。其它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其他主要学生团体干部职务。

第十九条 学代会常委会中各书院、社团联合会、团委代表的产生方式须依照上述团体章程及程序进行。

问题：

①根据现有的学生会章程，学生代表不能兼职校内其它学生组织的职务，执委会成员亦不能兼职学代会成员。学代会常委会中“应有执委会



主席以及各书院、社团联合会、团委代表各一名”，这是与学代会代表的资格身份不符的，而且九个名额有四个指定代表席位非常不妥。

②学代会代表已经是各班级选举产生，在这样的基数下，可以保证书院、团委、社团部等部门常委的相对公平，不需要指定代表。

③扩大常委人数，建议常委会十一名，每个班代表两名，以增加普通学生代表代表性。

回答：待详细讨论。

十：第二十五条第二点 副主席不超过四名；

问题：今年招收的只有两名，为何增加？

回答：待作出解释。

十一：第三十六条

监察院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(一) 学生代表二名；

(二) 教职工代表二名；

(三) 社会代表二名。

问题：①人数为何减少？

②社会代表的界定？

③监察院需不需要重新选举？

④教职工代表如何选举？



回答：①待具体商议。

②社会代表主要是为学校各种活动提出支持的社会人员。

③待具体商议。

④教职工代表由学校选出，但需要通过学代会审核。

十二：第四章财务。

问题：详细的财务制度不适合列入章程，中国诸多高校学生会的章程都没有加入财务部分，此时列入是否合适？

回答：待具体商议。

十三：第四十二条

学生会经费来源分为赞助和学校财政支付两种方式。学生会可独立立项使用，但须遵循以下条件：

1. 学生会赞助经费与学校基金会相衔接，所有社会赞助学生会的款项须由学校基金会监管，学生会在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，专款专用。
2. 学生会申请财政经费应先进行预算申报，学生会应按照财务规范使用并开具发票。学校财务部门按预算对学生会开支进行审核报销。

问题：①学生会自己拉的钱到学校户头上不合适。

②到时用钱学校不给如何解决，此条章程需要明确。

③学生会的资金来源。

答案：①学校会设立基金账户，专款专用，及时拨款，写入条例。



②通过学代会审核，学校账户会进行支付。

③分为学校按照年度计划拨付的预算以及学生会自己拉的赞助。

十四：**问题**：章程待商议的部分很多，全体代表大会需要延期。

回答：待详细讨论。

十五：**问题**：本次会议文件有两稿《南方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（草案）》【第四稿（学代会通过稿）】和《南方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（草案）》【第五稿（团委修正建议稿）】，具体的章程修订依哪一稿为核心？

回答：第四稿。

备注：①本次会议为第一次预备会议，还将有后续预备会议；

②请大家积极给出意见与建议。